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8號

原告 黃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伸華企業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本院12年度司執字第2102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，對被告所分配之債權額應減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並將所減少之金額2,727,141元改分配給其他債務人邱石泉等人。因被告依原分配表之分配金額為5,227,141元，則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致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2,727,141元（計算式：5,227,141元-250萬元=2,727,141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27,1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41元。

二、原告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狀所列被告「伸華」，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「伸華企業有限公司」不符，應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、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又前開訴狀第2頁具狀人欄未經原告簽名或蓋章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劉碧雯